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3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6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向文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易小刚先生、赵想章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易小刚先生简历

易小刚,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易小刚先生主持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18项,获发明专利116项,其中3项获中国专利金奖,5项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6项、二等奖4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1项。并获全国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何梁何利科技创新奖、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湖南省光召科技奖、湖南省优秀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60余项奖励与荣誉。作为工程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专家,易小刚先生20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我国工程机械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总体技术的自主研究与开发。

易小刚先生曾担任第八届中国科协常委、第八届、第九届湖南省科协副主席、湖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赵想章先生简历

赵想章,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1985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12月获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加盟本公司前,曾任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6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董事等职务。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三一集团高级副总裁。2007年2月至今担任三一集团董事。

赵想章先生曾担任湖南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417-01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47,2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申请执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4月17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司法冻结后,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冻结)股份为4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中:质押股份20,000,000股,冻结股份27,230,000股,轮候冻结股份47,230,000股。

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向广厦建设了解,上述冻结系其下属分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所致,广厦建设目前正在与诉讼方沟通,力争尽快解除上述司法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4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回购股份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调整后的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进行补充说明,并对《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进行修订: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6.2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31,847,133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1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拟回购资金总额如下表所示: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15,923,566股	1.08	5,000-1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员工持股计划	15,923,567股	1.09	5,000-10,000	
合计	31,847,133股	3.17	10,000-2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现对以上公告中有关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拟向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相关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0万元保证担保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与宝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公司称“保证人”,宝生银行称“债权人”,车音智能称“债务人”):

1. 被保证的主债权:自2019年04月04日至2020年04月04日期间因债权人向债务人连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委托贷款、个人消费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或质押存单的金额之差额、汇票贴现金额与保证金或质押存单的金额之差额、出具保函金额与存入保函保证金之差额等信贷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及债权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二)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与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辉、王力劭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公司称“担保人”,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辉、王力劭合称“反担保人”,宝生银行称“贷款人”,车音智能称“借款人”):

1. 保证的主债权: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借款数额是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4. 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 合同生效: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提供此笔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3,4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经2018年9月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72,979.40万元的4.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72,979.40万元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9—00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平高电气SCP001,债券代码:01180134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平高电气SCP001

4.债券代码:011801342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51%

7.到期兑付日:2019年4月19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汇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汇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汇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蔚

联系方式:0375-3804080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曲隐、贾泽宇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19年1-3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22,00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79,96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9,92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032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9年1-3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19,822,624
新业务	5,306,731
续期业务	14,515,893
团体业务	682,302
新业务	681,261
续期业务	1,041
合计	20,504,926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9年1-3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4,782,847
非机动车辆保险	1,798,068
意外与健康保险	341,094
合计	6,922,009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2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标的公司2018年11月、12月”写为“标的公司2018年11月、12日”,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交易进展情况

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以2018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且公司与大连亿海约定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及移交前标的公司的损益归属公司,根据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标的公司2018年11月、12日合计盈利3,491,945.92元,

更正后:

二、交易进展情况

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以2018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且公司与大连亿海约定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及移交前标的公司的损益归属公司,根据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标的公司2018年11月、12月合计盈利3,491,945.92元。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2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1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11,834万元的价格向大连亿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亿海”)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富”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详细内容请阅《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以2018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且公司与大连亿海约定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及移交前标的公司的损益归属公司,根据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标的公司2018年11月、12月合计盈利3,491,945.92元。

公司与大连亿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9年4月1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由118,340,000元调整为121,831,945.92元。

2、剥离其他资产及负债后形成公司应付标的公司的款项为由73,333,803.07元调整为76,825,748.99元,可支付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协议条款中应付标的公司款项内容均参照上述做相应调整。

3、公司、大连亿海和标的公司同意,公司应付标的公司的款项76,825,748.99元,与大连亿海应付公司的转让款76,825,748.99元相冲抵,即:公司无需支付标的公司应付款76,825,748.99元,大连亿海亦无需支付公司转让款76,825,748.99元,同时变更由大连亿海应付标的公司76,825,748.99元。三方据此在各自财务账簿子以财务调整记账。

4、大连亿海实际应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45,006,196.93 元(即转让款118,340,000元减去73,333,803.07元),调整为:大连亿海实际应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45,006,196.93 元(即转让款121,831,945.92元减去76,825,748.99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进展是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的确认,公司、大连亿海及标的公司三方将据此在各自财务账簿子以财务调整记账,不会对本次交易预计实现的收益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7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泰安投资置业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398,107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5,709,2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06.2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中南”)2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泰安槲府项目的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中南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泰安银行”)借款2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

2、为宁波杭州湾新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杭州湾”)4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杭州湾智慧宜居项目的发展, 公司间接持股33%的宁波杭州湾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借款4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按比例为有关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4,520万元。

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成都锦腾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详见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16日及2019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	34.1%	0	78,500	20,000	1.42%	20,000	58,500	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合计				20,000	127,760	34,520	2.45%	54,520	93,240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注册地点:泰安市东岳大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李君富

注册资本:44,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未经审计)	66,625	22,719.51	43,905.49	6,886.83	-2,569.83	-1,440.93

2、宁波杭州湾新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开表)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4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101-2室

法定代表人:林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咨询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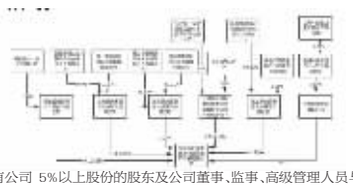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35,342.57	235,895.1	-552.53	0.28	-5,528.37	-5,552.5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泰安中南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泰安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泰安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为宁波杭州湾4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温州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温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4,52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限: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三十一次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709,2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06.2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51,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9.25%;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4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3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4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5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6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7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8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联系人:常志勇

联系电话:0755-25188781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1200

网址:http://www.4001961200.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4月18日起,对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从2019年4月18日起,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除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外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36459 债券简称:16上港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上港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港02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3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36459,债券简称:16上港02,以下简称:“16上港02”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08%, 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上港02”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08%并保持不变。

2、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上港02”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6月3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上港02”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上港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上港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6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上港02”债券,请“16上港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上港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上港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上港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上港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6月3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2(代码136459)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6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